

重点

春节将近，消费者遇到的消费陷阱也渐渐多了起来。近日，本报记者探访各行各业，帮助消费者廓清消费迷雾，看透消费潜规则，过个舒心年。

享受折扣没发票 要发票不享受折扣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孙贵坤)享受折扣没发票，要发票不享受折扣，1月3日，在市区某机关工作的刘先生在就餐时遇到饭店的“礼遇”。

1月3日，刘先生打算请朋友吃饭，打听了一圈，听说一家饭店正在搞打折促销。在饭店前

台，刘先生再次向饭店负责人确认可以享受优惠。却不想，刘先生和朋友们结账时，却被告知，如果刘先生享受八八折优惠，商家将不予开具发票，如果刘先生需要开具发票，需要全额支付费用。

刘先生认为，开具发票是消

费者的权利和商家的义务，和优惠并没有直接关系，且就餐前并没有提示，因此，不能认同商家的说法，要求商家按照承诺，在八八折的基础上开具发票。

记者调查了解到，许多饭店都存在这一“潜规则”，要发票就不给予优惠，不要发票就

优惠。许多消费者认为，商家以折扣为借口，吸引消费者消费，后又以开具发票为手段，限制消费者权利，本身已经违反相关规定。

兰山消费者协会主任朱升新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的

规定，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开具正式发票，发票既是消费者的消费凭证和维权依据，也是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和纳税的凭证，对于拒开发票的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申诉。

代金券满百元才能用

“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消费者很受伤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胡志英)接近春节，为了促销，各商家开始发行各种优惠券、代金券，但是后面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店”的小字注释，却让消费者屡屡喊上当。

郭先生在一家火锅店请客花了200多元。火锅店送了两张20元的代金券。1月3日晚上，郭先生带着妻子再次来到火锅店，二人共消费85元。然而，当结账的时候却被告知，只有消费100元以上才可以使用一张20元的代金券。

这让郭先生很气愤，郭先生说，在送代金券的时候，火锅店根本就没有说清楚。而火锅店的工作

人员则指着代金券的最底下一行，上面写着“最终解释权归本店”。

而在平常的消费中，记者了解到，有郭先生这种遭遇的人还有很多。一句“最终解释权归本店”的注释，让很多消费者有被骗的感觉。

对此，临沂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人员认为，商家应该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如果商家设定了使用代金券或者优惠券的消费额度，就应该在代金券或者优惠券上注明最低消费额度。否则，消费者只要来消费就可以用。商家以“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来设定消费的门槛，是不合法的。



面对眼花缭乱的商家促销，消费者应保持警惕，理性消费，避免误入“陷阱”。

一年积分换盒香皂

消费者认为会员卡太“鸡肋”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王逸群)临近春节，市区各大商场、商店都推出了会员卡积分兑换的活动。然而，一年的积分无端被清零或只能换一盒香皂，让市民感觉会员卡已逐渐成为“鸡肋”。

3日，家住市区的卢女士向记者反映，一年前她在一大型超市办了一张会员卡，到现在共积了1300多分。由于疏忽并没有及时进行兑换，而当卢女士再去购物时，竟发现积分已经“不翼而飞”了。

据了解，根据该超市规定，在超市购物1元钱积1分，年终积满1000分可兑换洗衣粉、脸盆等。

“攒了1300多分，说没有就没了！”卢女士很郁闷，“而且事先也没有接到任何通知。”

正在药店选购的严女士告诉记者，去年错过了兑换的机会，积分卡被清零。听说药店又推出兑换活动后，她早早地来选购。然而，严女士卡里的500多分只能换走一块香皂。

为了形成稳固消费群体，很多商场、超市等都免费为顾客办理会员卡。但随着今年物价上涨，很多会员卡兑换的礼品却越来越不值钱，甚至无端被清零，这让市民们感觉会员卡不再是会员的优惠卡，且逐渐成为手中的“鸡肋”。

一条业主信息值5元

装修公司扰王先生四个多月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王健)兰山区的王先生在临沂人民广场附近购买了一套房子，自从交钥匙开始，就一直有装修公司给他打电话，咨询是否需要装修，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业主信息被泄露了，一条信息仅值5元。

王先生的房子去年8月交付后，一直没有装修，结果装修公司的电话一直打到了现在。王先生怀疑是售楼中心泄露了自己的个人信息，他觉得

装修公司对自己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干扰。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一位从事多年装修工作的业内人士，业内人士介绍，业主的信息一般会通过售楼公司、网络等渠道贩卖，价格根据信息的完整性制定，一般5元一条，最高能达到20元一条。

山东创序律师事务所梅传高律师介绍，房址、手机号码等均属于业主个人隐私，未经得业主同意，泄露其信息属于侵权行为，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

提车半小时 发现保险杠“起鼓”

再找4S店就不认账了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孙贵坤)提车不到半小时，发现保险杠起鼓，要求换车被拒绝。4S店称出门概不负责。孙先生对于4S店的这种“行规”很不理解：出了门就不认账？哪有这样的道理？

孙先生于去年年底订了一辆新车，1月2日，经销商通知孙先生去提车。回到家后，孙先生下车检查的时候，发现车辆后保险杠处鼓起了一块。孙先生觉得，一路上没有什么刮擦，再说即使刮擦也应该是陷进

去，而不应该是凸起。孙先生立即联系经销商，要求换车。却被经销商告知，车辆出门概不负责，孙先生觉得车辆后保险杠的问题属于质量问题，从提车到发现问题不足半小时，商家应无条件更换。

商家表示，当初，车辆已经在孙先生的见证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所有检测，车况良好，车身也不存在质量问题，且在车辆移交手续上，也有消费者的签名，因此，不认可消费者的换车要求。

记者了解到，这种现象在其他4S店也有存在，提车后离开4S店，以后的责任均与经销商无关。这本身就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

兰山消协朱升新主任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有关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应该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在正常使用下具有质量及性能保障。

50元的购物券

消费42元不找零

工商：这是霸王条款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孙贵坤)1月3日，肖女士在某商场购物获得150元的购物券，次日她便持券去商场购物，选购了42元的物品。当肖女士打算用一张50元的购物券结账时，商场收银员表示，消费42元用50元购物券支付时不能找零，让肖女士再去买点东西凑够50元。无奈，肖女士只得以现金支付。

12315工商执法人员认为，购物券客观上有“代币券”的功能，商家购物券不找零，甚至“没收”零钱的行为是不合理的，发放方若强迫消费者消费，则是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即便发放购物券的一方写明了不找零，这种单方限制消费行为也不具备法律效力的。

记者调查了解到，购物券消费问题在市民消费生活中较为普遍，潜规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除了像肖女士遇到的这种购物消费不找零的情形，还有一个问题是发放方单方设置有效期的问题。二者均属于霸王条款。

◆ 相关链接 ◆

消协支八招

留心躲“陷阱”

本报1月4日讯 (记者 孙贵坤)针对节日期间，消费“潜规则”屡见不鲜这一现象，兰山消费者协会朱升新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八项应该注意。

一、应慎重选择消费场所；

二、认真查验商品包装和标识；

三、理性对待促销活动，根据需要理性消费；

四、团体出游谨防“优惠”陷阱；

五、注意餐饮卫生安全；

六、慎重购买“美容卡”；

七、索要消费凭证，并保存好凭证；

八、了解纠纷的解决渠道，发生消费纠纷及时拨打12315申诉举报电话及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